

宠物领养协议

宠物救助人、委托抚养人（甲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领养人、受托抚养人（乙方）：

居住地址：

宠物被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协议对象（被领养宠物）：

本协议所称“宠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领养时免疫情况：

领养时绝育情况：

体貌特征：

领养时年龄和性别：

领养时驱虫情况：

甲方须遵守的条款：

甲方必须如实告知乙方宠物的情况，如宠物的性格、在救助期间的疾病史等；

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在照顾宠物的问题上提供经验与建议；

宠物领养为完全免费；

宠物领养前所产生的免疫、驱虫等费用均由甲方所负责

假如乙方并无违反本协议以下的”乙方须遵守的条款，以及没有发生本协议以下“甲方可接回宠物的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回宠物。

三、乙方须遵守的条款：

1.乙方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宠物领养后每年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疫、驱虫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意，领养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对于领养宠物一事，必须已征得所有同的家庭成员或同住伙伴的同意；

4.为领养动物提供合适的食物，提供洁净的饮用水，做到科学喂养。

5.乙方须在住所为待领养动物提供适当的活动空间并保证领养动物的安全，不得散养，不得将所领养动物异用和商业用途。

6.乙方如生活发生变化，如恋爱、结婚、生子、搬家、更换工作地点等，必须安置好宠物的生活，不会因以上事宜疏忽照顾，更不能遗弃。

7.乙方的住址、联系电话、邮箱等发生变更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8.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虐待领养动物，不得给领养动物施行不人道且不必要的手术，如：去爪，拔齿，及截耳断尾等。

9.乙方若无力继续饲养待领养动物，须及时与甲方联系。

10.遵守其他保障待领养宠物健康成长的义务。

三、回访方式及频率

甲乙双方经过合意，达成以下回访方式及频率：

回访方式是：直播视频口；上门回访口；动物救助站口；其他约定场合口；

回访频率是：一个月一次口；一个月两次口；两个月一次口；三个月一次口；其他口：

_____。

若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待领养宠物的生命健康，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回访请求；但甲方不得以回访为名，对乙方正常生活及领养自由构成干扰。

若乙方无故拒绝回访甲方有权撤回对待领养动物的赠与。

四、交付及风险转移

1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完成待领养宠物交付后，甲方不得无故撤销赠与。

2.待领养动物交付后，由于侵袭等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须及时交付待领养动物：甲方不交付的，乙方可以要求其交付。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项义务规定及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回访请求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对待领养动物的赠与进行撤销；

12. 若乙方虐待、待领养动物，甲方除可以撤销赠与之外，有权向乙方索取必要医疗费用；

3.若待领养动物由于乙方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身亡的，甲方有权收取 3000 元违约金；自然死亡以及双方同意的安乐死不受此限。

六、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成立并生效。

12.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为待领养动物的健康生活着想，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3. 若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以送养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此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15. 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互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须手持身份证与待领养动物合影，留存照片；双方及流浪动物站需对领养合同做好合同管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